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5%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結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兌換股份。假設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最多2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7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9.1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兌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多於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5,505,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1%)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70%的權益，陳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的權益；由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20%的權益；及由王先生擁有餘下10%的權益，王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的權益。因此，賣方、陳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賣方、陳先生、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陳先生及王女士(為執行董事)亦已就董事會通過的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陳先生、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5%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結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各為「一方」及統稱為「訂約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涉及賣方向本公司銷售及轉讓，及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是待售股份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代價

代價3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悉數結算及履行，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票息率為每年1.5%，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以兌換價1.50港元兌換最多20,000,000股兌換股份。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商譽)約人民幣187.1百萬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及商譽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約人民幣322.1百萬元；(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代價為(i)目標集團25%股權應佔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在並無計及商譽的情況下，即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相當於約56.4百萬港元))折讓約46.79%；(ii)目標集團25%股權應佔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在計及商譽的情況下，即約人民幣80.5百萬元(相當於約97.0百萬港元))折讓約69.07%；經考慮上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而陳先生及王女士已因其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重大權益放棄投票)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先生及王女士均為賣方的執行董事及股東，被認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在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c) 賣方為及維持為待售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的第三方權益；
- (d) 本公司已完成盡職審查以確保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盡職審查**」)，而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e) 目標集團並非無力償債，且並無收到任何清盤呈請或接管申請；及
- (f) 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及本公司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直至完成之前的所有時間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除上述(c)至(e)項所述的有關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但概不可由賣方)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之任何時間內，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單方面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其他先決條件概不能予以豁免，而訂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以確保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及／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已獲本公司根據本段前述規定豁免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

除另有說明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已獲本公司根據上一段豁免的相關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滿足，除非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另一日期(為營業日)，否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具任何效力，惟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且任何一方無論如何均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索賠，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5%的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文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首次發行日起計之第三週年日當日(「到期日」)

利率：可換股債券自首次發行日（包括首次發行日當日）起，以未償還的本金額計息，年利率為1.5%（「利息」），自首次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支付。

兌換價：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可按下文「兌換價調整」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

- (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溢價約6.38%；
- (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38港元溢價約4.31%；及
- (i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51港元溢價約3.38%。

兌換價乃經訂約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而陳先生及王女士已因其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重大權益放棄投票）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價調整：

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兌換價將根據本節不時作出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
- (ii)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金額將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發行除外）；
- (iii)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 (iv)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價之95%作出（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

(v) 倘及當本公司：

- (a)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
- (b)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vi)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 (a) 發行(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兌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 (b) 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價值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公平市值95%之價格進行(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

- (vii) 除因根據本分段(vii)條文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之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v)、(v)或(vi)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95%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viii) 倘及當對上文(vi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之條款所作出者除外)，致使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之95%(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及
- (ix) 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兌換價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分段作出調整除外)。

- 兌換股份： 假設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最多2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7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9.1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 兌換期： 自首次發行日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倘本公司未能於贖回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相關期間將繼續直至悉數贖回（「**兌換期**」）。
- 兌換權： 在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限下，各債券持有人在兌換期內均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在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限下，以300,000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按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的兌換價釐定）。
- 兌換限制： 倘由於相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倘由於行使相關兌換權，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及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到期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於免受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預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透過支付相當於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贖回金額，或透過按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比例發行兌換股份組合的方式贖回。

於到期前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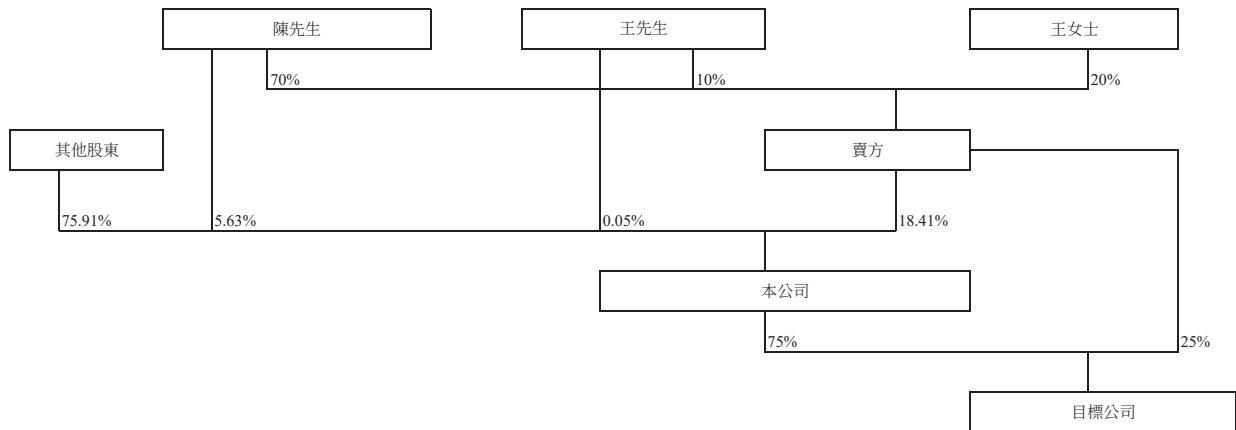
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何者適用而定)，方式是支付相當於在贖回日仍未償還的未償還本金額(或將予以贖回的本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的贖回金額，全部贖回金額將以現金支付予債券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任何債券持有人均不得要求提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

- 於發生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其名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另行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問，除發生違約事件外，任何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均不得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均須就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以300,000港元的倍數計）進行。
-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文）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一名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相關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進行。
- 地位：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運作，因行使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尚未轉換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兌換股份將有權享有轉換日期或之後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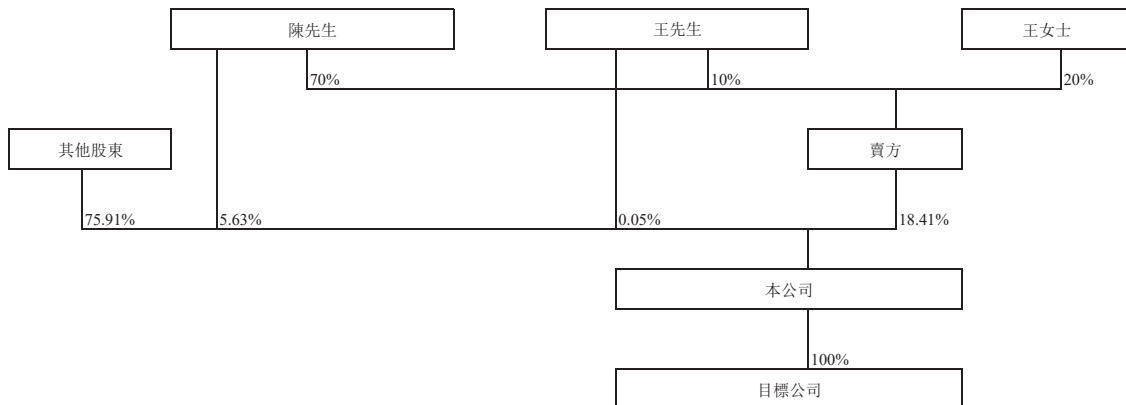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i)於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於買賣協議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15,505,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1%）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賣方分別由陳先生擁有70%的權益、由王女士擁有20%的權益及由王先生擁有餘下10%的權益。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除由賣方持有的股份外，陳先生亦實益擁有3,741,65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998,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3%。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王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除賣方所持股份外，彼亦實益擁有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5%。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5%及25%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10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中4間於香港註冊成立，4間於中國註冊成立，1間於澳門註冊成立及1間於越南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目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中國市場。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位於北京、上海、西安、香港及越南。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484,611	469,116
除稅前虧損	12,242	14,154
除稅後虧損	14,276	14,539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均包含商譽)分別約為人民幣6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1百萬元。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先生(附註1)	4,739,850	5.63%	4,739,850	4.55%
主要股東				
田一好女士(附註2)	9,351,400	11.10%	9,351,400	8.97%
賣方及／或債券持有人 (附註1、3、4及5)				
	15,505,941	18.41%	35,505,941	34.06%
公眾股東				
	54,642,809	64.86%	54,642,809	52.42%
總計	84,240,000	100.00%	104,240,000	100.00%

附註：

- 由於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擁有賣方之70%權益及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陳先生被視為於20,351,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賣方所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及(ii)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998,200股股份。此外，陳先生實益擁有3,741,650股股份。陳先生亦擁有106,200份購股權，其可兌換106,200股股份。
- 除9,351,400股股份外，田一好女士擁有70,200份購股權，其可兌換70,200股股份。

3. 由於王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擁有賣方之20%權益,故王女士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15,505,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亦擁有430,200份購股權,其可兌換430,200股股份。
4. 由於王先生擁有賣方之10%權益,故王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15,505,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實益擁有40,000股股份。
5. 此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倘由於行使相關兌換權,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及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且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尤其是通信系統分部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即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戰略一致。因此,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提高其於電信行業的市場地位的良好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亦將令本集團能夠全面控制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符合本集團之規劃及發展戰略。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而陳先生及王女士已因其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重大權益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包括代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多於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5,505,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1%）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70%的權益，陳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的權益；由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20%的權益；及由王先生擁有餘下10%的權益，而王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的權益。因此，賣方、陳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賣方、陳先生、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陳先生及王女士（為執行董事）亦已就董事會通過的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陳先生、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賣方及／或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為契據的可換股債券文據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為買賣協議所載一切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達成(除非根據買賣協議另行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結算的待售股份代價，為數30,000,000港元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每份可換股債券所附可將本金額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於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該等新股份將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組合約19.19%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結算及清償代價而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發行日」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惟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如有）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陳錫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擁有賣方70%的股權
「王先生」	指	王煒先生，目標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擁有賣方10%的股權
「王女士」	指	王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擁有賣方2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贖回日」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每份可換股債券到期並由本公司支付贖回之日（如有）

「待售股份」	指	25股目標公司股份之整個組合，相當於目標公司25%的股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合計不超過20,000,000股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陳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擁有70%、20%及餘下10%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廖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48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